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拆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1)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329,128,0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附註：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8,000,000股股份，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權。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投票反對決議案。

股份拆細

由於通函所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全部達成，因此，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即緊隨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拆細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以橙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藍色新股票。有關拆細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世忠先生（主席）、林榮森先生、杜志強先生及林永泰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白疇先生、趙世存先生及傅天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